

证券代码：839572

证券简称：华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绿洲环路 10 号东区 1 号楼 5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成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924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/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晓恬、吉喆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